|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全会（RA-15）2015年10月26-30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RA15/PLEN/6-C** |
| **2015年6月15日** |
| **原文：英文** |
| 秘书长的说明 |
| 大会的财务责任 |
|  |
|  |

请全会注意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第13条第92款的下列规定：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定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与本《组织法》和《公约》相一致。无线电通信全会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定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与《无线电规则》相一致。当大会通过决议和决定时，应考虑可预见到的财务影响，并应避免通过可能会使开支超过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额的决议和决定。”

亦请全会注意国际电信联盟《公约》第34条第488和489款的规定：

“在通过具有财务影响的提案或做出具有财务影响的决定之前，国际电联的大会应考虑到国际电联关于预算的所有规定，旨在确保这些提案或决定不会使费用超出理事会受权批准使用的款额。

如大会的决定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增加费用以致超出理事会受权批准使用的款额，则不得予以实施。”

秘书长

赵厚麟